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私人訂約方與太原植物園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組成合營公司以建設PPP項目；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成立合營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任何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上海綠地建設及綠地城市投資均為綠地金融(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並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PPP項目成功中標之公告。根據中標，私人訂約方與太原植物園將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將由私人訂約方擁有70%及太原植物園擁有3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私人訂約方與太原植物園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組成合營公司以建設PPP項目；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博大園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海綠地建設，為綠地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綠地城市投資，為綠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太原植物園。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名稱將為太原龍城綠地植物園有限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合營協議，私人訂約方與太原植物園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建設、經營及保養PPP項目。合營公司之營運期限將為14年。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須由訂約方以現金出資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金額 (人民幣)	比例 (%)
太原植物園	30.00百萬元	30
綠地城市投資	69.36百萬元	69.36
上海博大園林	0.057百萬元	0.57
上海綠地建設	0.007百萬元	0.07
總計	<u>100.00百萬元</u>	<u>100</u>

各私人訂約方須於合營公司成立起計20日內向合營公司支付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而太原植物園則須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合營公司支付註冊資本出資。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PPP項目之建議資本要求及訂約方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由太原植物園提名，而其餘三名董事則須分別由各私人訂約方提名。董事會主席應為由私人訂約方委任之董事，而其亦將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決定須經五分之四的董事議決，惟若干保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合營公司之年度預算、分佔溢利及投資方案、註冊資本的變動、合營公司的合併、解散或清盤、發行債務證券等）除外，其則須由所有董事一致議決。

管理層

合營公司的管理層將由一名總經理（應由私人訂約方委任）、兩名副總經理（其中一名應由太原植物園委任）、一名財務總監（應由私人訂約方委任）及一名副財務總監（應由太原植物園委任）組成。總經理須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並須向董事會彙報。財務總監須負責合營公司的財務，包括審核及監察財務及會計，並須向董事會彙報。

限制事宜

合營公司在進行若干限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合營公司的年度預算及彌補虧損方案、發行債務證券、合營公司股權之轉移或變更、註冊資本的變動、合營公司的合併、解散或清算、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延長營運期限、設立融資方案及限制、資產的質押或處置，以及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成立或清盤）前，必須獲得合營公司之所有股權持有人之一致批准。

分佔溢利／虧損

有關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須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佔。倘分派方案違反合營協議所規定的條件或當核數師未能就該方案提供無保留意見時，太原植物園將有權否決該分派方案。

股權轉讓限制

合營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在未有其他訂約方之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未來融資

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均必須經合營公司之所有股權持有人一致批准，並須由所有有關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比例作出。

PPP項目之資料

PPP項目為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位於太原市太古公路以北、舊晉祠路以西及風峪溝沿線北100米內，總用地面積包括1,828.89畝(淨用地面積1,608.42畝)。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54.82百萬元，須經太原市財政投資評審中心審批。PPP項目特許期為14年(包括36個月建設及11年經營及保養)。

PPP項目及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日後中國公營界別之大型項目將主要通過PPP合作模式開發，而採用PPP合作模式的項目將仍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點。參與PPP項目為本公司於發展公營界別園林景觀項目的一項重大嘗試，讓本公司可擴展其業務至公營界別。合營公司乃根據中標而組成，並須負責投資、融資、建設、經營及轉移PPP項目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董事會認為，PPP項目及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上海博大園林

上海博大園林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大園林主要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保養及諮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建工程項目。

太原植物園

太原植物園為太原市園林局的代理機構，負責政府於PPP項目的投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太原植物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海綠地建設及綠地城市投資

上海綠地建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地建設主要從事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建築及工程設計以及投資控股。

綠地城市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綠地城市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城市基建及公共服務工程、承包施工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以及投資及開發房地產。

綠地為綠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綠地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股份代號：600606)，控股多元投資(包括多家國有企業投資入股，而代表集團僱員的控股實體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最大單一股東，持有28.99%股權權益)，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為全球財富500強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能源及金融。綠地在中國房地產市場佔有領先地位。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成立合營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任何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上海綠地建設及綠地城市投資均為綠地金融(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並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綠地城市投資」	指	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私人訂約方與太原植物園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由私人訂約方與太原植物園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	指	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之項目
「私人訂約方」	指	上海博大園林、上海綠地建設及綠地城市投資
「上海博大園林」	指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綠地建設」	指	上海綠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原植物園」	指	太原植物園，為太原市園林局的代理機構
「中標」	指	私人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成功競得有關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之公私合營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